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7  
11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OCT 12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经过非正式协商后

由主席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8(XX)、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C(XXVI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 A 和 B 号决议；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间的比额表同前一比额表相比较，某些会员国的分摊数额有大幅度的增加；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差距；

1. 重申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2. 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议程

79-25743

项目 103 的辩论经过，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研究：

(a)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包括规定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或兼有这两个限度的方法；

(b) 顾及有损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情况或情势的方法和规定在拟订分摊比额表时如何顾及这些情况或情势的客观准则的方法；

(c) 顾及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的方法；

(d) 更新国民平均宽减公式数值的方法及其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e) 顾及各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其对国家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的影响的方法；

(f) 顾及积累财富概念的方法和制订能够用作规定分摊比额表的因素的各项准则的方法；

(g) 保证计算所有国家的分摊数额所用的数据都是同一期间的数据的方法，使所用数据可资比较；

(h)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